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1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永久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**隱私權政策聲明**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**隱私權政策聲明**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**隱私權政策聲明**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(平日班、假日班)

更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申請書

請附本人記事不得省略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反影本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
就讀科系		學生姓名	
學 號		電 話	
更改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年月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		
更改前		更改後	
申請人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背面個資宣告		承辦人員
證書字號	(畢業生請填寫此欄位) (畢業生更名須檢附原學位證書)註1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	
領取人簽章	年 月 日		
註冊組組長		進修部主任	
校 長			

註 1：

原學位證書已護貝、毀損或遺失致無法於原學位證書註記更改之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，應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原學位證書應於申請時併同繳回作廢。

※本文件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各項個人資料僅限於申請更名所用，並於依法永久保存※